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临时需要发言的股东，经主持人同意后可进行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律师参加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八、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9:30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蒋承志先生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议议程	<p>一、会议签到</p> <p>二、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p> <p>三、宣读议案</p> <p>四、各位股东就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p> <p>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p> <p>六、股东代表发言</p> <p>七、宣布现场会议休息</p> <p>八、上传现场表决结果</p> <p>九、统计现场和网络合并表决结果</p> <p>十、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p> <p>十一、宣布会议结束</p>

议案一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60%股权 及相关应收债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自身特点聚焦主业，剥离亏损资产，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及资产配置，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提升经营质量和运营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股东投资回报，公司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60%股权和公司远东电池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应收债权。

首次公开挂牌的转让底价以公司所持有的远东电池 6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11,324.61 万元和公司远东电池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应收债权 67,310.68 万元为基础，其中股权、债权对应转让款支付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相关应收债权的议案》，由于交易对方以最终公开征集到的意向受让方为准，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潜在关联股东也将主动回避表决。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债权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受让方资格条件、签署委托合同、决策第三次公开挂牌后的交易方、出售资产协议条款的设定及签署、办理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远东电池有限公司 60%股权及相关应收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28）。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议案二**关于资产出售后为原有标的公司延续原有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远东电池有限公司60%股权及相关应收债权的议案》，公司拟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远东电池60%股权，如交易完成，公司对远东电池全资子公司江西远东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池江苏”）的存续担保将由原来对全资孙公司的担保变为对第三方的担保。为保证公司及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的平稳接续，公司拟对江西远东电池、远东电池江苏的存续担保提供延续担保，担保到期后公司将不再提供担保。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后为原有标的公司延续原有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开挂牌转让远东电池60%股权及相关应收债权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此次交易审议程序的合规性及严谨性，潜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资产出售后为原有标的公司延续原有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29）。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议案三**关于处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

经资产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远东电池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2,010.38 万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 299.06 万元，转回或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2,194.32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处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0）。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议案四

关于为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参股公司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源达”）的银行借款到期，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意源达拟向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恒祥支行（以下简称“邢台银行”）继续申请借款人民币 2,900 万元。借款条件为邢台银行指定公司为该项借款业务提供担保。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华君先生回避表决），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蒋华君先生为意源达董事，意源达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为保定意源达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1）。

请予以审议。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